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招生甄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05 月 07 日 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電機工程科(以下簡稱本科)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甄選入學工作，爰依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成立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招生甄選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科主任擔任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；科專任教師及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為：
  - (一)訂定本科各項入學方案之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成績處理方式、錄取標準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  - (二)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辦法。
  - (四)辦理甄試試務。
  - (五)定期針對各種入學管道學生之招生方式意見進行調查。
  - (六)定期針對各種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成效進行評估追蹤。
  - (七)針對以上招生作業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討論。
  - (八)辦理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依據各入學管道相關作業期程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洩漏，除召集人外之委員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六、本小組成員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入學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